

证券代码：872088

证券简称：联合货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融资行为，同时作为挂牌的公众公司，需承担较高的沟通成本及财务压力。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及信息披露成本，公司决定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和披露。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主动与五名异议股东联系。经沟通，二名股东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发表明确意见，二名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另外一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ZZGP2021120008的《受理通知书》。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

函[2021]4195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仍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届时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自行管理公司股份的登记事项，如涉及股份变动的，持有人应先行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依法配合股东进行股份的登记或变动。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石榴中心10号写字楼12层1218室

联系电话：010-56762072

特此公告。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